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摘錄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並不構成本集團之法定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b>52,356</b>	14,3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b>5,336</b>	5,541
經紀及佣金開支		<b>(7,406)</b>	(3,5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52,972)</b>	(30,2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b>96,575</b>	(3,12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6,377)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b>1,388</b>	357
融資費用	5	<b>(4,279)</b>	(6,687)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b>	6	<b>90,998</b>	(39,696)
所得稅抵免	7	<b>8</b>	7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b>		<b>91,006</b>	(39,68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	<b>(15,818)</b>	(31,29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b>		<b>75,188</b>	(70,98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基本		<b>3.50 港仙</b>	(5.29) 港仙
— 攤薄		<b>3.47 港仙</b>	(5.29)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4.23 港仙</b>	(2.96) 港仙
— 攤薄		<b>4.18 港仙</b>	(2.96)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間溢利(虧損)	<u>75,188</u>	<u>(70,98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5,534	(22,949)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	-	16,377
期間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96,859)	3,107
期間有關分派經分派集團之重新分類調整	<u>1,511</u>	<u>-</u>
	(19,814)	(3,46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1,621)	7,631
期間有關分派經分派集團之重新分類調整	<u>10,604</u>	<u>-</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10,831)</u>	<u>4,1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64,357</u></u>	<u><u>(66,81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5	751
其他長期資產		4,083	6,141
無形資產		4,778	2,350
可供出售投資		–	96,4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2,406</b>	105,695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11	82,821	120,20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417	13,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	1,451
可收回稅項		1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977,033	280,004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661	10,7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0,524	68,337
		<b>2,524,466</b>	493,908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 之經分派集團資產	8	–	1,172,440
流動資產總值		<b>2,524,466</b>	1,666,34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989,397	294,9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6,830	6,4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0	–
計息借貸	13	–	53,913
應付稅項		9,061	1
		<b>1,065,478</b>	355,324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 之經分派集團負債	8	–	134,170
流動負債總額		<b>1,065,478</b>	489,494
流動資產淨值		<b>1,458,988</b>	1,176,8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471,394</b>	1,282,549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3	773,500	-
可換股票據	14	25,914	24,480
其他應付賬款		1,034	1,898
		<u>800,448</u>	<u>26,378</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00,448</b>	<b>26,378</b>
<b>資產淨值</b>		<b>670,946</b>	<b>1,256,171</b>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78	1,576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36,780	36,7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30,888	1,226,798
		<u>670,946</u>	<u>1,265,154</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接與分類 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經分派集團 相關之金額		-	(8,983)
		<u>-</u>	<u>(8,983)</u>
<b>權益總額</b>		<b>670,946</b>	<b>1,256,171</b>

附註：

## 1. 公司資料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702,435港元，而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468,169,63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mellia」)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認購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278,107,918股，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間接持有之股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93%。因此，Camellia成為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由於最終控股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所控制，故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提供存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視適當情況而定)。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3.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提供財務報告之結構已作出變動，有關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運作之財務資料過往與證券運作有關之財務資料一併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自本期間起該等資料作獨立匯報。因此，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之變動導致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組成均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現確定如下：

- (a) 證券分類，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期間相關分類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112	33,244	-	52,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2,113	-	-	2,113
	<u>21,225</u>	<u>33,244</u>	<u>-</u>	<u>54,469</u>
分類業績	<u>7,315</u>	<u>29,057</u>	<u>(1,021)</u>	35,35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6,575
融資費用				(4,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223
其他開支				(39,872)
				<u>90,998</u>
所得稅抵免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91,00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類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045	310	–	14,3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u>1,151</u>	<u>4,250</u>	<u>–</u>	<u>5,401</u>
	<u>15,196</u>	<u>4,560</u>	<u>–</u>	<u>19,756</u>
<b>分類業績</b>	<u>4,095</u>	<u>1,917</u>	<u>(170)</u>	5,84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12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6,377)
融資費用				(6,6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40
其他開支				<u>(19,490)</u>
				(39,696)
所得稅抵免				<u>7</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39,689)</u>

#### 4.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收費及佣金收入；(ii)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收益或虧損；(iii)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及(iv)配售及包銷費收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收費及佣金收入	15,854	10,536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696)	302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3,277	2,440
手續費收入	757	937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u>33,164</u>	<u>140</u>
	<u>52,356</u>	<u>14,355</u>

## 5.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貸款之利息	22	—
其他貸款之利息	2,823	329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1,434	6,357
	<u>4,279</u>	<u>6,687</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折舊	310	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95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 辦公室物業	7,986	6,155
— 辦公室設備	70	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736	10,814
匯兌差額淨額	(1,056)	(257)
	<u>(1,056)</u>	<u>(257)</u>

## 7. 所得稅抵免

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在該兩個期間概無於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香港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8	7
	<u>8</u>	<u>7</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約79,0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88,4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3,0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4,598,000港元)，故可無限期結轉。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經分派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方」) 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述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Series Limited (「MSL」)之股份(「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MSL及其附屬公司(「經分派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而經分派集團之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MSL及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統稱為「經分派集團」。組成經分派集團之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融資租賃、典當貸款、中期及短期融資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實物分派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列明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有關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MSL股份根據實物分派獲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之方式重新呈列。經分派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b>30,945</b>	94,1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附註(iii))	<b>9,599</b>	2,170
經紀及佣金開支	<b>(23)</b>	(4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1,312)</b>	(41,400)
應收融資租賃，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b>(9,818)</b>	(73,179)
融資費用	<b>(1,685)</b>	(1,492)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b>7,706</b>	(20,280)
所得稅開支	<b>(2,348)</b>	(11,011)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b>5,358</b>	(31,291)
於分派MSL時就經分派集團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虧損	<b>(1,511)</b>	-
就出售經分派集團將外幣換算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之虧損	<b>(10,604)</b>	-
轉讓經分派集團所產生所得稅開支(附註(ii))	<b>(9,061)</b>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b>(15,818)</b>	(31,291)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MSL股份公平值與MS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資產淨值賬面淨值約1,117,751,000港元相若。
- (ii)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重組受限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2015]第7號，「第7號公告」)，並須根據第7號公告課稅。已就本期間作出為數9,061,000港元之稅項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MSL股份之估計公平值釐定，其後經計及本公司管理層利用經分派集團透過中國應課稅資產應佔之公平市值所得出資產與負債之賬面淨值釐定之可扣減金額後應用，並已參考中國實體資產淨值比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之分數值，連同適用稅率10%釐定。
- (iii) 為數9,061,000港元之金額乃確認為就中國稅務負債應收崔占輝先生(「崔先生」)之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現有實益擁有人之一崔先生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崔先生全數賠償及彌償本公司因(其中包括)根據適用法例所產生及與本集團重組及分派有關之稅務責任而蒙受之損失。崔先生按等額基準向本

公司全數彌償因任何有關本集團重組及分派之理由而令本公司承受之任何虧損、稅項、索償、負債、費用、開支、罰款等。基於彌償契約及根據第7號公告作出之稅項撥備(見上文(ii))，本集團確認應收崔先生之款項9,061,000港元，並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收回有關款項。

經分派集團於分派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4	4,699
商譽	22,279	22,279
可供出售投資	115,163	1,490
應收融資租賃	115,106	134,548
貸款及應收賬款	891,729	871,41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850	9,066
可收回稅項	16	16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47	13,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474	115,195
	<u>1,252,198</u>	<u>1,172,440</u>
<b>負債</b>		
應付賬款	(195)	(17,3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3,899)	(28,6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0,975)	(78,813)
應付稅項	(9,001)	(9,0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41)	(71)
修復撥備	(336)	(308)
	<u>(134,447)</u>	<u>(134,170)</u>
經分派集團之資產淨值	<u>1,117,751</u>	<u>1,038,270</u>
與經分派集團直接有關並於 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 負數貨幣換算儲備	<u>(10,604)</u>	<u>(8,983)</u>
負數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u>(1,511)</u>	<u>-</u>
實物分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分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7,474</u>	<u>不適用</u>

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分派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586	(341,371)
投資活動	(10,902)	73,551
融資活動	(19,008)	170,634
現金流出淨額	<u>(29,324)</u>	<u>(97,186)</u>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以現金支付之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0.15港元)	-	236,351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之特別股息(附註8)	<u>1,117,751</u>	-
	<u>1,117,751</u>	<u>236,351</u>

除實物分派外，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盈利(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75,188</b>	(70,9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1,434</u>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b>76,622</b></u>	<u>(70,98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49,319</b>	1,342,62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u>60,000</u>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209,319</b></u>	<u>1,342,629</u>

概無就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假設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將會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b>75,188</b>	(70,98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b>(15,818)</b>	(31,291)
	<hr/>	<hr/>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虧損)	<b>91,006</b>	(39,68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b>1,434</b>	不適用
	<hr/>	<hr/>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b>92,440</b>	(39,689)
	<hr/> <hr/>	<hr/> <hr/>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概無就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假設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將會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74港仙(二零一四年：虧損每股2.33港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74港仙(二零一四年：虧損每股2.33港仙)。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概無就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假設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將會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

## 11.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向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貸款	63,080	86,037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13,684	30,017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8,167	7,590
— 企業及其他業務	65	120
	<u>84,996</u>	<u>123,764</u>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減值撥備：		
向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貸款	(1,990)	(3,285)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185)	(278)
	<u>82,821</u>	<u>120,201</u>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現金客戶之交易日期及其他客戶之還款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一個月	21,276	37,238
一至三個月	221	28
三個月至一年	119	79
一年以上	115	104
	<u>21,731</u>	<u>37,449</u>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563	27,5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9,297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94)	(1,290)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388)	8,007
與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經分派集團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備	-	(31,933)
匯兌調整	-	(23)
於期／年終	<u>2,175</u>	<u>3,563</u>

##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下列人士賬款		
— 客戶	812,997	278,477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176,132	14,903
— 其他	268	1,558
	<u>989,397</u>	<u>294,938</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賬齡在一個月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10,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276,154,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13. 計息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貸款		
流動部分	-	53,913
非流動部分	<u>773,500</u>	<u>-</u>
	<u>773,500</u>	<u>53,913</u>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從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取得新貸款100,000,000美元(約773,500,000港元)供本集團擴充業務。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761%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及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之其他未償還貸款已於本中期期間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40,000,000港元)，乃透過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6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0,72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無)。

###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兌換為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5港元。任何未獲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紅股發行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2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金總額3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6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緊隨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兌換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發行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2%(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每年12%)。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為968,890,000港元，包括發行日期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355,890,000港元，為按實際利率12%貼現之3年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公平值負債部分已扣減工具整體之公平值，餘額約613,000,000港元已確認為權益部分。

## 15.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董事發現，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涉及以下各項之年度財務報表須予重列：(i)可供出售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減值；(ii)經分派集團(定義見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及(iii)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14)之利息開支以及負債及權益部分賬面值之調整。

下表披露已作出之過往年度調整，以及過往年度或期間之財務報表原先列報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可資比較數字經重列金額之對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重列及調整之影響並無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重大影響。

**(a)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v))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14,355	–	14,3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541	–	5,541
經紀及佣金開支	(3,528)	–	(3,5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233)	–	(30,2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124)	–	(3,12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附註(i))	–	(16,377)	(16,377)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357	–	357
融資費用(附註(ii))	(1,420)	(5,267)	(6,687)
	<u>          </u>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8,052)	(21,644)	(39,696)
所得稅抵免	7	–	7
	<u>          </u>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8,045)	(21,644)	(39,68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附註(iii))	41,003	(72,294)	(31,291)
	<u>          </u>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22,958</u>	<u>(93,938)</u>	<u>(70,980)</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附註(iv))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71港仙	(7)港仙	(5.29)港仙
— 攤薄	1.71港仙	(7)港仙	(5.2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34)港仙	(1.62)港仙	(2.96)港仙
— 攤薄	(1.34)港仙	(1.62)港仙	(2.96)港仙

附註：

**(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公平值長期大幅低於成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錄得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少報約46,185,000港元及16,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少報16,377,000港元。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超額呈報46,185,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超額呈報62,562,000港元。

**(ii)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會計處理**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自發行所得款項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之賬面值，而並非計算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複合金融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信貸評級與本集團相近之可比較借貸之借貸息率作為釐定負債部分公平值及起始賬面值之貼現率。本集團就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少報約6,419,000港元及6,3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少報5,267,000港元。本集團就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少報約431,202,000港元、35,441,000港元及35,441,000港元。本集團就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超額呈報約83,800,000港元及4,708,000港元。本集團亦就兌換可換股票據確認之股份溢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少報約127,946,000港元、450,964,000港元及450,964,000港元。本集團就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超額呈報約475,30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超額呈報約480,57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超額呈報約481,697,000港元。

**(iii)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減值**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經分派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確認任何整體減值。本集團就經分派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少報約120,378,000港元及76,3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少報72,294,000港元。本集團就經分派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超額呈報約120,37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超額呈報約196,736,000港元。

**(iv) 每股盈利(虧損)**

基於上述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已經重列。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減少7.0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增加1.62港仙。

**(v)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經分派集團之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b)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15(a)(v))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u>22,958</u>	<u>(93,938)</u>	<u>(70,98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22,949)	-	(22,949)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 (附註15(a)(i))	-	16,377	16,377
有關期間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u>3,107</u>	<u>-</u>	<u>3,107</u>
	(19,842)	16,377	(3,46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u>7,631</u>	<u>-</u>	<u>7,631</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12,211)</u>	<u>16,377</u>	<u>4,1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10,747</u>	<u>(77,561)</u>	<u>(66,814)</u>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	–	751
其他長期資產	6,141	–	6,141
無形資產	2,350	–	2,350
可供出售投資	96,453	–	96,453
	<u>105,695</u>	<u>–</u>	<u>105,695</u>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120,201	–	120,20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190	–	13,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451	–	1,451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80,004	–	280,004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25	–	10,7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337	–	68,337
	<u>493,908</u>	<u>–</u>	<u>493,908</u>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 經分派集團資產(附註15(a)(iii))	<u>1,369,176</u>	<u>(196,736)</u>	<u>1,172,440</u>
流動資產總值	<u>1,863,084</u>	<u>(196,736)</u>	<u>1,666,34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94,938	–	294,9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72	–	6,472
計息借貸	53,913	–	53,913
應付稅項	1	–	1
	<u>355,324</u>	<u>–</u>	<u>355,324</u>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經分派 集團負債	<u>134,170</u>	<u>–</u>	<u>134,170</u>
流動負債總額	<u>489,494</u>	<u>–</u>	<u>489,4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3,590</u>	<u>(196,736)</u>	<u>1,176,8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79,285</u>	<u>(196,736)</u>	<u>1,282,549</u>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附註15(a)(ii))	29,188	(4,708)	24,480
其他應付賬款	1,898	—	1,898
	<u>31,086</u>	<u>(4,708)</u>	<u>26,378</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31,086</u>	<u>(4,708)</u>	<u>26,378</u>
<b>資產淨值</b>	<u>1,448,199</u>	<u>(192,028)</u>	<u>1,256,171</u>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76	—	1,576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附註15(a)(ii))	1,339	35,441	36,780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i))	1,454,267	(227,469)	1,226,798
	<u>1,457,182</u>	<u>(192,028)</u>	<u>1,265,154</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接與分類為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經分派集團 相關之金額	<u>(8,983)</u>	<u>—</u>	<u>(8,983)</u>
<b>權益總額</b>	<u>1,448,199</u>	<u>(192,028)</u>	<u>1,256,171</u>

附註：

**(i) 股份溢價及儲備**

由於附註15(a)(i)至(iii)所述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及儲備已經重列。因此，股份溢價及儲備減少約227,469,000港元。

(d)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906	-	906
股份溢價賬(附註15(a)(ii))	1,057,579	127,946	1,185,525
繳入盈餘	274,160	-	274,160
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附註15(a)(i))	(49,595)	46,185	(3,410)
外幣換算儲備	(6,046)	-	(6,046)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附註15(a)(ii))	16,288	431,202	447,490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附註(i))	32,967	(641,872)	(608,905)
權益總額	<u>1,326,259</u>	<u>(36,539)</u>	<u>1,289,720</u>

附註：

(i)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由於附註15(a)(i)至(iii)所述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已經重列。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約32,967,000港元之保留溢利減少約641,872,000港元至約608,905,000港元之累計虧損。

(e)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1,576	-	1,576
股份溢價賬(附註15(a)(ii))	1,393,744	450,964	1,844,708
繳入盈餘	37,809	-	37,809
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附註15(a)(i))	(69,437)	62,562	(6,875)
外幣換算儲備	1,585	-	1,585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附註15(a)(ii))	1,339	35,441	36,780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附註(i))	55,925	(735,810)	(679,885)
權益總額	<u>1,422,541</u>	<u>(186,843)</u>	<u>1,235,698</u>

附註：

(i)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由於附註15(a)(i)至(iii)所述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已經重列。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約55,925,000港元之保留溢利減少約735,810,000港元至679,885,000港元之累計虧損。

(f)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1,576	-	1,576
股份溢價賬(附註15(a)(ii))	1,393,744	450,964	1,844,708
繳入盈餘	37,809	-	37,809
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附註15(a)(i))	(42,748)	62,562	19,814
外幣換算儲備	(8,983)	-	(8,983)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附註15(a)(ii))	1,339	35,441	36,780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附註(i))	65,462	(740,995)	(675,533)
權益總額	<u>1,448,199</u>	<u>(192,028)</u>	<u>1,256,171</u>

附註：

(i)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由於附註15(a)(i)至(iii)所述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已經重列。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累計虧損)由約65,462,000港元減少約740,995,000港元至累計虧損675,533,000港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75,1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70,980,000港元(經重列))。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股市錄得前所未有之成交量，加上資本市場之集資活動相當活躍，故本集團收入於本期間增至約52,3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5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約96,5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1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前董事會已議決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Modern Series Limited(「**MSL**」)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1,575,672,880股MSL股份(「**分派**」)，相當於本公司持有之MS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分派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i)經分派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已轉讓予MSL並由其持有，而MSL已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餘下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已轉讓予Linewear Assets Limited(「**LAL**」)並由其持有，而LAL已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經分派集團與餘下集團間之任何負債將以還款及／或資本化清償(「**集團重組**」)。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直接持有MSL及LAL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SL因而持有經分派集團之業務，包括(i)香港借貸業務；(ii)於中國借貸、提供典當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iii)黃金合約買賣；及(iv)天行聯合滙業有限公司之業務。LAL(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因而持有餘下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獲發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經營之業務。MSL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經分派集團則不再由本公司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據此，華融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702,435.04港元。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468,169,635.4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告完成，並已正式向華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mellia**」)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Camellia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本集團順利轉型後，其由以下三個報告經營分類組成：

### 證券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證券分類之收入由約14,045,000港元增至約19,112,000港元，而業績淨額由溢利約4,095,000港元增至約7,315,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紀及孖展活動更為活躍。

### 企業融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股本證券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並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33,2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000港元)。

###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後始開展其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尚未由此業務分類錄得任何收入，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投資機會，預期此業務分類將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產生收入。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黃金及外匯合約買賣、借貸、提供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30,9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107,000港元)，惟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15,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291,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顯著下跌乃由於經分派業務於本期間僅覆蓋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止之業績及香港已終止經營業務縮減所致。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有關該等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均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已完成集團重組，而已終止經營業務已轉讓予MS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MSL股份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前，本集團並未充分使用所持牌照。於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及未來策略。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與諮詢服務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發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根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從華融取得本金額為1,00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融資信貸額。資金主要用作擴展其業務及營運，原因為本集團銳意透過動用上述牌照並借助其雄厚財務狀況，再配合由熟練及合資格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支持，力爭更大市場份額，從而為該等業務帶來持續增長。受有關牌照規管之業務或活動包括(i)作貸款形式之投資(一般以上市及/或非上市資產作擔保)；(ii)投資於證券或可換股證券(包括可換股或可兌換債券、票據及貸款以及可換股及可兌換優先股)；(iii)投資於債券；(iv)投資於基金；及(v)資產管理。

依托集團資源、品牌、網絡、專業、牌照的「五大優勢」，集團致力於不斷打造強化「財富管理」、「投行業務」、「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主要三大業務平台，堅持特色化經營，在開展證券牌照業務的基礎上，不斷向其他金融領域延生，構建國際化、專業化、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實現客戶服務範疇和功能的拓展升級。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1,702,435,038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27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278,107,918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670,9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256,171,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1,430,5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68,337,000港元)，已扣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977,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280,004,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9.1%(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6.2%)，乃按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借貸增加乃由於取得控股股東貸款用作業務擴充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40,000,000港元)，包括循環貸款融資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而餘下融資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為孖展融資，能否取得該融資須視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執行之證券押記而定。於期末概無已動用及未償還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與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於業務經營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規定。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0,6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0,72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66名(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73名，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點、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鉤。

### 外匯風險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其開支則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計值之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範圍，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此風險。

## 或然負債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證券」) 被列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 作為原告人展開高等法院訴訟HCA 64/2012 (「訴訟」) 之第十名被告人，並接獲訴訟之再經修訂傳訊令狀及再經修訂申索聲明。美亞就(其中包括) 違反合約向華融國際證券追討損害賠償。華融國際證券已就該指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根據董事對華融國際證券所牽涉指稱申索之事實背景之瞭解，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具有足夠抗辯理據，故將指示華融國際證券就指稱申索積極抗辯。華融國際證券正向高等法院提供相關資料，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進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改為「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舊有中文名稱「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項下相關條文，致力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深信此舉對持續提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價值而言攸關重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於網站登載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rif.com.hk](http://www.hrif.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底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法例及規則之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全體員工竭誠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蔣榮健先生及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謝湧海先生及楊少強先生。